

國 内
郵 資 已 付高雄郵局許可證
高雄字第1359號

《蓬萊島雜誌.net雙週報》

■ 荣譽發行人：黃天福 ■ 荣譽社長：陳水扁
 ■ 社長：陳其邁 ■ 副社長：陳朝來、江志銘、陳政聞
 ■ 總編輯：陳致中 ■ 出版：蓬萊島雜誌社
 ■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
 ■ 凱達格蘭基金會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-2
 ■ 陳前總統辦公室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-2
 電話：07-761-8073
 捐款專線：02-3322-3818
 電話：02-3322-3818

當北榮「居家治療」變成...

居監不治療＝謀殺扁

前總統陳水扁在台中監獄培德病監自殺未遂，多位民進黨立委、陳水扁民間醫療小組昨質疑，馬政府無視台北榮總建議讓陳水扁「居家治療」，變成現在的「居監不治療」，而會計法修法後，喝花酒的將無罪出獄，台灣卻差點死了一位前總統，呼籲馬總統體認陳水扁是病人，什麼方式對病人最好，對台灣社會就最好。

扁嫂探視憂心扁會再輕生

扁嫂吳淑珍昨前往台中監獄探視丈夫，在探視後接受記者訪問，重批扁有輕生念頭是馬政府故意要「整死」阿扁。她表示，法務部將自殺原因導向顏清標出獄及申請入黨受挫，根本是因果顛倒，阿扁是重度憂鬱症患者。

常常胡思亂想，馬政府不讓扁回家，她擔心阿扁自殺情況會一再發生。

立委陳其邁表示，陳水扁對修法結果氣憤難平，說這次自殺沒有成功，有機會的話，還是會結束生命；他抨擊，「台中榮總不是有居家治療科，跑到哪去了？」陳水扁是自殺高危險性者，應讓他得到家庭支持及治療，預防自殺企圖，但馬政府違反醫療人權，馬英九應受最嚴厲的譴責。

「馬英九，你到底是笨，還是沒有良心？」出席記者會的台大醫師柯文哲納悶地說，台灣社會不斷空轉、內耗，怎樣做才符合國家最大的利益，難道馬不知道？這案子拖太久了，為了台灣

和諧及發展，希望馬趕快做個解決。

馬偕醫院精神科主任陳喬琪、北榮醫師郭正典指出，自殺的人會重複自殺，陳水扁曾表達一死是表示清白最有用的方式，他若真自殺，絕對是國家的悲劇。

民進黨立委許添財表示，現在對台灣社會最好的，就是不談司法、政治，而是談怎樣讓病人好好養病，民進黨的領導人有責任讓陳水扁有安心安靜的治療環境。

民進黨立委高志鵬認為，台語歌曲「金包銀」最能代表陳水扁的心情，國民黨員的性命框金又包銀，如涉貪瀆案的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可以交保，喝花酒

的可以免刑出獄，「只有阿扁的性命不值錢」。

民進黨立委李俊俋說，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，監獄若對罹病受刑人無法有效處置，就符合保外就醫條件，可是每次提到陳水扁，都是馬英九當上級指導、政治指導司法、醫療。

醫療小組發言人陳昭姿表示，中監根本沒有醫療團隊在照顧陳水扁，他完全回到受刑人，而非病人的身分，民間醫療小組被完全隔離，不能帶紙筆、簡單醫療檢查儀器去探視。

<2013-06-05>

新聞大現場

喝花酒可除罪 拼外交坐黑牢
扁辦：國務費是特別費 不應排除

◎扁辦新聞稿

2008年特偵組為羞辱陳總統，將他上銬押是因為國務機要費案件，姑且不論該案已在2011.08.26高院更一審獲判無罪（目前更二審審理中），無罪理由正是陳總統確將1億3,300多萬元的國務費用於對美日等21項機密外交工作，本辦公室認為，總統的「國務機要費」就是總統的「特別費」，性質、用途就是特別費，只是五個字與三個字的名稱不同而已，它是全國最早的特別費、也是最典型的特別費，既然因會計制度的設計不良與法令缺失，肇致全國性的歷史共業與原罪，牽連諸多無辜的公務員與教授，上達總統、下至里長，同受制度殺人之累，社會各界皆有除罪呼聲，今日修法擴大適用範



相片故事

與人民站在同一個高度、
體會同一種溫度、用“心”
聽到人民的聲音。
令人懷念的陳水扁總統。

扁病情惡化真相 陳致中：檢查治療沒半項

1. 錯誤的地方（中監），錯誤的方式（移監），與完全不醫療，導致阿扁總統重鬱症惡化，因而發生自殺事件。如果阿扁總統今天受到“居家治療”的親情照顧，這個不幸事件就不會發生。酒駕撞死人，雖不是典型謀殺罪，但法界已有主張應視同開車（車等於武器）殺人，馬政府故意用錯誤的環境（武器）使其發生自殺，請問此與謀殺有何不同？

2. 阿扁總統移監後，法務部表面上將醫療工作交給台中榮總，號稱組成10幾人的醫療團隊，要社會放心，但真相是……

法務部假醫療之名，行不醫療之實，中榮配合演戲，自願當幌子，到今天為止，沒作過半樣儀器檢查，沒擬定半項治療計畫，沒跟任一位民間醫療小組成員互相諮詢討論，只是每一週來「拜訪喝茶」一下，算次數的，開給阿扁總統的藥物竟然大多是「安眠藥」。

並不是阿扁總統拒絕中榮醫治，而是他們根本沒有真的在醫治，我想，這款的假戲可以休矣！而且應該將真相公諸於世！不要騙台灣社會！

（2013-06-06）

不辦源頭還辦個屁

彰化地檢署日前針對環保袋採購弊案，將卓伯仲等十六人依貪污罪嫌起訴，對此，卓伯源受訪時表示，檢方「沒有查到公務員收到任何好處，廠商更沒有送公務員任何一毛錢」，因此不能按照圖利罪起訴。在這群法律系畢業的高官你來我往、相互叫囂之下，似乎也讓我們看到了檢調「辦綠不辦藍」的真實圖像。

卓縣長的一席話，其實點出了檢方起訴內容的最大問題：「瀆職的主體」以及「得利的對象」到底是誰？首先，依照檢方的起訴條文來看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乃「違法圖利」之罪，只要有公務員明知違法而使有人從中

得利即能成罪。在本案中，檢方只辦到採購違法、「敝盛公司」得標的部分便起訴，卻隻字未提卓伯仲為什麼對敝盛公司百般優待、甚至無償挪用馬、吳競選總部一千萬資金供其資金周轉？背後是否有行賄的事實，但只因「收賄者」是不具公務員身分的卓伯仲？這些金流方向及犯罪動機在扁案中交代得一清二楚，但從彰檢起訴書中卻皆不得而知！

此外，彰檢在起訴書中甚至明確表明，卓伯仲在所有相關業務都得到卓伯源的充分授權，也因此卓伯仲才得以據此脅迫相關承辦人員。但彰檢卻刻意忽略卓伯源是否有賦予卓伯仲發揮「實質影響力」的事

救扁最前線

◎陳致中臉書



扁嫂吳淑珍指出，阿扁總統自殺是因為重鬱症惡化，與其他事件無關，最好的解決之道就是讓阿扁總統回家療養，她相信在親情照料的環境下，絕對可以避免這種情形再度發生。

辦綠不辦藍・辦藍是假的

◎李彥賦（永社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任）

實，使其全身而退。當初在龍潭購地案中，辜仲諒與吳淑珍皆證稱「扁均不知情」，但最高法院以及特偵組卻以臆測之詞認定扁「不可能不知情」，而判扁為貪污共犯；如果用相同的標準來看，卓伯仲利用彰縣的台北辦公室與廠商斡旋、利用首長官邸對縣府官員下令指揮，卓伯源應該都「不可能不知情」，「瀆職的主體」呼之欲出，但彰檢卻未起訴卓伯源，這種切割辦案、辦綠不辦藍的偵查結果，明顯已構成刑法「濫權不追訴」的刑事責任！

（2013-06-01）

政治塗鴉牆

三位總統合照日 台灣民主成熟時

◎羅承宗
(崇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、永社理事)

美國現任與在世的歷屆總統合拍團體照的優雅畫面，正彰顯民主國家裡政黨的良性互動模式。在民主國家，政黨間藉由平等、公正選舉，和平進行政權輪替；縱使政治主張南轔北轍，贏的一方也不至於對敗的一方進行政治清算追殺。反觀台灣，馬政府為維繫政治權力板塊，縱容「追殺前總統」的司法戲碼反覆上演。隨著時間流逝，這些司法案件越看越像是精心設計的政治報復。

「政黨對立、缺乏互信」是台灣近年政治僵局源頭，而濫用司法追殺李前總統與陳前總統，可謂是朝野難以正常交往、共謀國事主因。繼上週五拂曉移監身心狀況猶如風中殘燭的阿扁後，日昨馬總統又公開宣示從未考慮特赦云云。如此缺乏政治智慧的總統，其下場令人憂慮。

特赦乃是司法外的政治救濟制度，旨在以行政權力量救司法之窮，並提供特定案件政治解套契機。馬總統

此時若不考慮用特赦導正濫用司法追殺前總統惡例，那麼一旦他日輪到他黨執政，是否也要援例辦理以司法清算前總統？

馬總統及其幕僚官員們應當瞭解：總統地位崇高、日理萬機，若日後刻意針對每件公文、每張發票吹毛求疵，絕不愁沒有可借題發揮、「入馬於罪」跡證。但如此冤冤相報，最終只是讓台灣的民主朝毀滅方向加速前進。

名家專論

奸謀某當敗

◎金恆煒（資深政治評論家）

有的時候不得不說老天有眼！近在眼前的會計法修正案，完全是顏清標條款；在朝野四黨黨鞭共同護法下，三讀通過了，卻旦夕間翻盤，誰說老天沒眼？

為了替顏清標解牢獄之災，藍委早在去年大選後就積極連署召開臨時會，討論民代特別費除罪條例，不果。到去年五月，藍委林滄敏再度提案，朝野協商時，因台聯堅決反對而破功。一直挨到這個會期，終於在休會日的晚上，夤夜偷襲成功。

當然，只為顏一人過關斬將，絕對名不正言不順，可憐，剛好碰上了台大醫師柯文哲的研究費案，於是拿柯文哲來綁顏清標，把研究費與花酒費等量齊觀，名為解救學術界實為替顏清標開脫。可恨，數以百計的大學教授抵不過顏清標一人，真是台灣民主奇蹟。

跌破眼鏡的是，修正條文第二款的適用對象，原本應為「各大專院校教職員」，但通過的條文卻是「各大專院校職員」。依大學法規定，教授不是職員，所以會計法的修正只圖利了顏清標，而柯文哲等教授們卻被排除於除罪化範圍外。老實說，這個「無心」之過，何嘗不是天網恢恢下的巧手之撥弄？

會計法的修正案，本是挾教授以渡顏清標，雖然外界或輿論依然會砲聲隆隆，但到底還有教授們陪襯。現在卻是輕縱顏清標，不放過教授們，人民的怒火如火上加油，一燒起而不可收拾了。

為什麼有此過失？可以只歸咎於打字的手民？難道行政院與立法院袞袞諸公全視而不見？根據媒體報導，六日江宜樺接受電台專訪，脫口表示此草案行政院有和立法院溝通（當然！），但為什麼漏了「教」字？江宜樺解釋說，因為太專注但書條文的緣故。這說得通嗎？此修正條文連標點符號在內區區二百四十四字，會因為關注只有十八字的「但書」而把最關鍵、最核心的「教」字輕易疏忽掉？回到問題的本質，才能了解原委。會計法的修正，主要的標的在顏清標不在教授，只要顏清標條款無誤，行政、立法通力合作的工程，就告完成了。至於教授，不過是陪榜，誰管那麼多。

重點是，馬英九帶著江宜樺、王金平出面道歉，可見府與行政、立法兩院全是背後操盤手。如此高層介入處心積慮的無所不為，黑道白道並出，又拉在野三黨墊背，不過七天，顏清標條款灰飛煙滅不說，再一次彰顯國民黨之黑金本色。

（2013-06-09）

在馬政府有限任期裡，筆者希望看到馬總統與李前總統、陳前總統三人盡釋前嫌，在總統府辦公室握手寒暄合影；更盼望二〇一六年新選出的總統也能與李、陳、馬三位前總統歡喜相聚。對一心想樹立歷史地位的馬總統而言，還有什麼比「重新團結台灣」更偉大高尚的政績？

（2013-04-22）

本期最精選

◎張守德 (2013年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)

呼吸 - 阿扁總統與我

呼吸，對一般人而言是一件輕鬆平常、再簡單不過的事情，但對我來說卻是種奢求，因為我從八歲就受到上帝的恩寵，讓我得到萬分之一機率才會得到的「特獎」-脊髓肌肉萎縮症(SMA)，這是一種罕見疾病，獲得這個特獎，我比誰都幸運。

身為肌萎重症患者的我，最能感受時間的運行，日益萎縮無力的身軀，不斷對已經瘦骨嶙峋的我宣示時間的壓力，我必須把握還能呼吸的每一時刻，為社會奉獻自我一點點的心力，取之於社會當用之於社會；縱然老天無情，我陸續在八年之內遭逢父亡、母喪、兄歿及摯愛外婆仙逝等一連串的重大家庭劇變，讓我霎時間變成一位家破人亡、痛苦無依的重殘孤兒，提早「轉大人」或許也不是件壞事，慶幸自己有這樣一個機會獲得如此的際遇，讓我能確實感受社會的人情冷暖，而天地萬物都有存在這世上的意義，沒有一個人有放棄的權利。

每個人都有一張獨一無二的《生命藏寶圖》，每個人都要在那充滿驚奇的人生尋寶之旅勇敢探尋。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裡，我將我的自傳《生命藏寶圖》email到當時陳水扁總統的電子信箱，沒想到我的生命故事竟然撼動阿扁總統的心，獲得總統的親筆回信表示：「如有機緣，必有會面之時！」。過沒幾天，學校接到總統府

扁案 - 你不知道的真相 (十一)

扁案兩種金錢 與馬宋比較

◎陳致中 (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、紐約大學法學碩士)

上週跟幾位律師聊到扁案與馬案、宋案的比較，有助於釐清很多真相。簡單說，扁案涉及兩種金錢，第一種是國務機要費（總統的特別費），本件必須與馬英九比較：

馬案特別費當時被起訴只有領據（不用發票）部分，也就是媒體報導的匯給馬大姊、匯給周美青生活費、匯到美國讓女兒刷卡等，法院判無罪的理由正是用「領據視同原始憑證、一旦領出即視同花光、至於花到那裡不究」以及「公私款混同的大水庫理論」，相比之下，國務機要費因公用於21項對美、日等機密外交共1億3,300多萬，已超過起訴之1億零400多萬，更一審也判決無罪，為什麼不能適用馬案標準？

再者，馬案特別費還有另一半的他人發票部分，也就是大家熟知的養狗（馬小九）花費、女性內衣發票等，當年還未起訴，仍繼續調查，直到2011.05.03立院通過首長特別費除罪化，馬案也一併除罪解套了。結果國務機要費到現在第二波擴大除罪化，連那些「根本不是特別費」的助理費、業務費、出國考察費、村里長事務費等都除罪光了，但民國38年就開始，全台灣最早的特別費---國務機要

的電話說，阿扁總統欲親自南下來探訪我，給我關心、鼓勵和加油打氣！就在2004年元月，信守承諾的總統出現了，他見到我所說的話：「任何人都沒有悲觀的權利，要愛惜生命、守護生命、尊重生命！」，至今我的心中依然充滿無限的感動與悸動。

受到總統的鼓勵，我勇敢向未知的前程繼續努力，我想升大學！我獨自一個人在放學後，開著電動輪椅搭火車前往高雄火車站附近的補習班補習課業，回家往往超過十一、二點，就寢更是已經半夜二、三點，日以繼夜、日復一日，這樣的日子過了三個多月，卻不幸發生一場意外，我在補習班的教室連輪椅帶人摔倒了，在街頭拖了兩天一夜無人發覺，直到學校老師協尋發現，緊急將我送醫進行手術（顱骨切除術、氣管切開術、顱骨修補術）等，並在加護病房住了將近四個月，總算保住小命。經過療養康復了，也順利考上位於臺南鹽水的南榮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。

再怎麼辛苦，也比不上阿扁總統的苦，肌肉萎縮症只能拘禁我的身體，但無法阻擋我向命運探險的勇氣。而阿扁總統在卸任後，陸續遭到司法一連串不公平的對待，無論是未審先判、還沒起訴就遭到羈押、無保釋放就換法官、教唆偽證、以及馬總統召見司法院長干預等，阿扁總統被戴上

再談第二種，政治獻金、選舉結餘款匯到海外帳戶，這部分必須跟宋楚瑜比較：

根據監察院對宋楚瑜興票案的調查報告，認定宋楚瑜當年參選省長事實上一共結餘政治獻金6.2億新台幣（如有申報不實，這是行政罰問題），其中3.8億透過3、40個親友部屬當人頭匯到海外帳戶，雖然如此，監察院認為這些金錢屬於宋楚瑜的合法財產，要匯到那裡，或許有道德評價問題，但終究不是貪污違法的問題。

宋楚瑜選省長，可以有選舉結餘款，阿扁總統選市長2次、總統2次，難道不可以有選舉結餘款，我聽過有些人到今天為止還是持一個論調：阿扁總統的海外帳戶就是貪污、就是洗錢，那請問你要不要一起指控宋楚瑜？

特別費與政治獻金，歷史共業，同一套標準，不要差別待遇，不應天壤之別，如果馬無罪，宋無罪，扁也是無罪！

(2013-06-11)

手銬關入黑牢，長期囚禁於1.38坪的牢房中、無床無桌無椅、三餐與便斗相伴、24小時監視器與燈光照射、生病卻無法立即就醫，這些作法極盡羞辱，非常不人道，難道就是因為政黨的立場不同，最後，經過醫學專業檢查，證實阿扁總統得了重度憂鬱症、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、腦部萎縮、巴金森氏症候群等重症，更隨時有自殺的風險。

經過五年的檢驗，證明扁案是政治案件與迫害，縱使最後歷史還給阿扁總統公道與清白，也無法恢復他健康的身體，堂堂一國之尊受冤淪為階



2004年阿扁總統探望脊髓肌肉萎縮病友張守德，活著就有希望！

本期最推薦

請問江院長：拿業務費喝花酒是公款公用嗎？

◎豐海源 (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；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退休)

會計法第99條之一的暗夜偷渡是一個可恥的錯誤，可謂已成為當前台灣社會的共識。它的錯誤，並非只在於「漏列」一個「教」字，如此膚淺；它的可恥，也非僅是「密室的寡頭政治」，如此單純。它真正的錯誤，在於公然向台灣公民社會昭告：只要長袖善舞、有權有勢，即使拿納稅人的血汗錢去喝花酒、發小費、帶出場，我也有辦法讓法律上應為民監督、為民喉舌的堂堂國會，為我的貪污行為除罪，在背棄了選民的託付之後，再一次強姦法治的尊嚴。它真正可恥之處，是這齣醜陋的戲碼，從來就非「擦槍走火」，而是早已精心策劃的預謀。不僅行政部門就法條的草擬，有著實質的參與；各黨黨團代表的簽名，也早就在31日上午完成，等著晚上11點半的到來，偷偷變更議程，靜靜完成三讀。

法治國的原則，可以遭受如此徹底的摧殘；民主的價值，可以受到如此粗暴的踐踏，令人瞠目結舌、無法接受。如果我國的憲政機制，無法及時矯正這個錯誤，台灣還有什麼資格，自詡為「華人民主燈塔」？我們還有什麼臉面，侈言已成為「法治先進國家」？

令人痛心的是，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，除了台聯的黨鞭辭去總召集，朝野政黨竟然可以完全無人負責？更令人憤怒的是，馬英九總統不僅不思努力彌補，力求改正，竟以一句「尊重國會」企圖混水摸魚，悍然預告將在11日公布這個醜惡的修法，讓這個可

下囚，精神早晚會承受不住打擊，導致百病纏身，連全國最權威的台北榮總都證明阿扁總統不是裝病的，並進一步建議居家療養是最好的方式，政府真的應該要尊重專業讓阿扁總統保外就醫，讓他回家以親情療養，不要讓健康惡化，也讓他能盡孝道陪伴已年邁8旬、幾乎失明的老母親，勿待「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！」，徒留遺憾與傷悲，相信這也不是標榜憐愛民的馬政府想要見到的結果，所以，讓阿扁總統回家吧！我相信這是邁開政黨與族群和解的第一步。

(2013-06-11)

恥的錯誤發生效力？

面對人民的怒火、輿論的撻伐，江宜樺院長終於在昨天出面回應，表示「絕不容許公款私用」，企圖自表清白。江院長沒有說明的是：用業務費喝花酒、發小費、帶出場是「公款公用」還是「公款私用」？如果是「公款私用」，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？是打算放水，還是打算阻止？為什麼拒絕啟動憲法設置的覆議機制？明知是公款私用，還準備放水，行政院和共犯何異？

馬總統與江院長，一位是哈佛法學博士，一位是耶魯政治學博士，兩位博士聯手參與這個縱放貪污重犯的醜惡計劃，請你們捫心自問：這是兩位母校給你們的教誨嗎？請你們面對社會，公開說明：這是不是兩位信仰的法治精神，是不是兩位心中的民主價值？

筆者必須強調，這個可恥的錯誤，一旦公布生效，對台灣民主法治即造成無法抹滅的傷害，這個傷害，不單是哪位大哥馬上出獄那麼簡單，也不是透過嗣後另行修法可以挽救。憲法賦予你們行使覆議的權力，目前人民的怒火則課予了你們發動覆議的義務。在這個關鍵的時刻，你們的決定與行動，將清楚地宣告你們是否已淪為整個共犯結構的一份子。公布了這個法律之後，千萬永遠不要再說你們反貪腐。

(2013-06-07)

扁案之冤如六月飛霜

必須冷靜嚴肅先回答一個最根本的問題，阿扁總統到底有多麼凝？多麼肝苦（台語）？甚至超過生命！

世界上的事情應該有一個古老而明晰的道理 - 公平一致的標準，不是嗎？一樣的情形，每個人都是共業，應該好好處理，OK，社會可以接受，但對某一個人卻是硬幹到底，殺紅眼！該還給他公平的就要還！不要說重度病人，我也受不了，任誰都受不了。

古代竇娥冤下六月雪，是瘋了嗎？六月很熱的！從黑牢之窗，只見漫天飛霜。

(2013-06-03)

天怒冰雹強襲雙北 司法院屋頂慘遭掀

昨天我說扁案之冤如古代六月飛霜，今天台北西門町、總統府至圓山突下冰雹，連司法院大樓的屋頂都被掀掉了，科學上或許有理由解釋，但我相信冥冥之中有天意.....

台北市氣象站記錄至今觀測過三次冰雹現象，前二次為一九七九及一九九八年，昨日是十五年來首次出現罕見冰雹。

(2013-06-04)



編輯室報告

扁案是政治迫害，讓我們大聲說出來！

支持阿扁總統，

凡捐款凱達格蘭基金會

新台幣3,000元以上，

除贈閱蓬萊島雜誌一年份，

並加贈獨家限量版

【FREE @BIAN FREE TAIWAN

扁案是政治迫害】棒球帽乙頂，

感謝！



阿扁總統已被殺死100次

剛聽到潘建志醫師在電台節目的分析，他不愧是有經驗的精神科醫師，他說從那次在中監與阿扁總統的談話來推敲，他對阿扁總統自殺明志不訝異，因為在阿扁總統內心深處最大最痛的創傷仍然是2008年11月11日那一天被特偵組以國務費案上手銬，那傳遍全世界的一幕像撒旦般不斷出現在他的腦海，先用媒體審判定罪，結果.....到更一審獲得無罪，而全國的特別費最後都除罪化了，卻獨留他一人繼續受難，教他如何平復？因為

國務費被長期羈押，也導致阿扁總統無法很公平地在資源充足的情形下打其他的官司，為自己申冤，這個打擊其實已經殺死他一百次了，在他的脆弱內心無止盡地翻湧！

各位，很難去描述這個冤有多巨大，我不敢想像！不仁不義到六月天下雪（冰雹）！

(2013-06-04)

如果那一夜，民進黨有堅持...

如果在朝野協商時，民進黨堅持國務機要費“公款公用”應納入修法（2011年那次首長特別費修法早就應該放入了），至於公款私用（喝花酒）那種則應打死不簽，當然國民黨掌握立院多數，硬是表決也會過，so what，國民黨要蠻幹，人民會跟國民黨算帳，只要民進黨堅持立場與原則投下反對票（就像核四案一樣），我想沒人會怪綠營。

向個人，倒也失之簡化，政治上出包總喜歡找代罪羔羊或借力使力變成內部鬥爭，你們想一想，這樣天大地大的代誌，是一個人可以獨斷獨行的嗎？

如果那一夜，民進黨有堅持，是不是一切都不一樣呢？

(2013-06-06)



該笑還是該哭？

連戰、馬英九、吳敦義同坐直升機巡視。

連戰說：如果我丟一千塊下去，撿到那個人一定很高興。

馬英九說：如果我丟兩張五百元下去，那就有兩個人很高興了。

吳敦義說：如果我丟十張一百元下去，就有十個人很高興了。

這個時候.....駕駛員喃喃自語地說：你們何不把自己都丟下去，讓兩千三百萬人都高興呢？

有一天馬英九總統和白粉知己金腹蔥前往高雄一家精神病院視察，所有的病人都站在走廊上高聲歡呼，馬總統萬歲！金知己萬歲！

只有一名病人面無表情，對總統不理不睬。馬英九看到了，於是問院長說：那位病人為什麼不對我歡呼呢？

院長：因為他剛用過藥，今天精神非常正常。

98-04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								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帳號：50004207 金額：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新台幣									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小寫										收款帳號戶名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			存款金額
◎捐款(請勾選)										電腦記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,000 元以上， 贈送阿扁總統獄中書乙本 + 贈閱蓬萊島雜誌.net 雙週報一年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,000 元以上， 贈送扁案是政治迫害棒球帽 乙頂+蓬萊島雜誌.net 雙週報一年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
◎收據寄發地址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寄款人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
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